

中國煙草通志

【第五卷】

烟

青浦陳琮愛鈞輯

烟草名曰烟也其葉而吸之有烟故曰烟
也一曰木蘭草也
之為烟草
今總

原始

烟草之利幾徧天下而烟草之來莫詳其始案吳
偉業綏寇紀畧云齊武帝永明十一年先是魏地
謠言赤火南流喪南國是歲有沙門從北齊此火
至火赤於常火而微以療疾多驗都下名曰聖火
此與今之烟草相類唐書李德裕傳昔吳有聖火
宋齊有聖火皆本妖祥古人所禁趙翼陔餘叢考
云唐詩相思若烟草似唐時已有服之者

方以智物理小識云烟草舊歷未有搗至漳泉者
馬氏造之曰談內果漸傳至九邊皆銜長管而點
火吞吐之有醉者屢禁之不止王通胡菴瑣語
云予兒時向不識烟為何物崇正末我地徧處栽
種雖三尺童子莫不食烟景岳全書云自萬歷始
出於閩廣間向以征滇之役師旅深入瘴地無不
染病獨一營安然問其故則眾皆服烟由是徧傳

中國烟草通志編纂委員會

約編五行條內燹廟時童謠曰天下兵起
遍地皆烟木幾間人有烟草名曰烟云可以已寒

中華書局

中国烟草通志

中国烟草通志编纂委员会

· 第五卷 ·

中华书局

2006年·北京

第五卷目录

第十二篇 组织机构与职工队伍建设

第一章 行政组织机构	1653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653
一、烟酒公卖管理机构	1653
二、战时烟类专卖管理机构	16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659
一、专卖事业公司和烟酒工业管理局	1659
二、中国烟草工业公司	1660
三、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1660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666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166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在烟草业的早期活动	1668
一、建立党的组织	1668
二、领导工人运动	167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与思想建设	1671
一、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1671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672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674
一、纪检监察机构	1674
二、纪检监察队伍	1676
三、工作任务与制度建设	1676
第三章 职工队伍	1680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680
一、在职干部管理	1680
二、离退休干部管理	1681
第二节 劳动工资	1683
一、劳动管理	1683

二、工资管理	1686
三、奖金和劳保福利	1689
第三节 专业人才队伍	1689
一、基本状况	1689
二、队伍建设	1690
第四章 精神文明建设	1692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1692
一、组织机构	1692
二、政治工作会议	1692
三、工作情况	1694
四、获奖情况	1697
第二节 职业道德建设	1698
一、主要内容	1698
二、工作概况	1698
三、职业道德规范	1699
第三节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700
一、概况	1700
二、创建活动	1701
第四节 企业文化建设	1702
一、概况	1702
二、群众性文化活动	1703
三、行业标识与企业标识	1704
四、获奖情况	1707
第五节 学术团体	1708
一、中国烟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708
二、中国烟草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	1709
第五章 教育与培训	1710
第一节 管理	1710
一、管理机构	1710
二、工作指导	1710
第二节 烟农与职工培训	1711
一、烟农培训	1711

二、职工文化教育	1713
三、职工技术培训	1714
四、职工继续教育	1715
五、教材建设	1718
第三节 行业中专技校	1722
一、概况	1722
二、学校选介	1723
第四节 烟草专业高等教育	1725
一、概况	1725
二、行业内办专业教育	1725
三、行业外办专业教育	1726

第十三篇 烟事文化

第一章 艺文选	1729
第一节 诗歌	1729
一、旧体诗	1729
二、竹枝词	1744
第二节 词赋	1746
一、词	1746
二、赋	1749
第三节 散文及其他	1752
一、散文	1752
二、笔记小品	1759
三、烟事联语	1760
第二章 烟俗	1764
第一节 嗜烟风情	1764
一、华北、东北	1764
二、华东	1766
三、西南、西北	1767
四、中南	1769
第二节 烟草与婚俗	1770
一、汉族新婚敬烟	1770
二、烟草与少数民族婚俗	1771

第三章 烟具.....	1776
第一节 种类.....	1776
一、旱烟袋.....	1776
二、水烟袋.....	1777
三、盛具.....	1778
四、烟斗.....	1780
五、烟缸.....	1781
六、烟嘴.....	1782
七、火具与取火蓄火.....	1782
第二节 制作与买卖.....	1784
一、制作.....	1784
二、买卖.....	1786
第四章 鼻烟壶与鼻烟壶艺术.....	1787
第一节 鼻烟壶沿革.....	1787
一、起源.....	1787
二、流行.....	1788
三、衰落.....	1788
第二节 种类.....	1790
一、金属胎珐琅鼻烟壶.....	1790
二、玻璃鼻烟壶.....	1790
三、玻璃胎画珐琅鼻烟壶.....	1791
四、玉石鼻烟壶.....	1792
五、瓷鼻烟壶.....	1792
六、牙角竹木鼻烟壶.....	1792
七、葫芦鼻烟壶.....	1792
八、漆鼻烟壶.....	1793
第三节 内画鼻烟壶艺术.....	1793
一、起源.....	1793
二、制作.....	1794
三、流派.....	1794
第四节 鉴赏与收藏.....	1797
一、艺术风格演变.....	1797

二、中外文化交融	1800
三、收藏	1801
四、研究	1804
第五章 烟标烟画	1807
第一节 烟标	1807
一、民国时期	180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809
第二节 烟画	1822
一、产生	1822
二、发展	1824
三、衰落	1826
四、复苏	1828
五、相关文化	1829
第六章 烟草轶事	1832
第一节 烟草在清宫	1832
一、康熙皇帝恶烟	1832
二、雍正皇帝好鼻烟和鼻烟壶	1832
三、乾隆皇帝与烟草	1833
四、慈禧太后吸烟	1833
五、晚清宫廷烟景	1834
第二节 文人烟缘	1836
一、清代名臣	1836
二、文学家	1837
第三节 业界旧闻	1840
一、熊猫牌诞生	1840
二、毛泽东主席视察“烟叶王国”	1842
三、132小组	1843
第七章 著述与报刊	1845
第一节 著述	1845
一、清代	1845
二、民国时期	184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849

第二节 报刊	1866
一、期刊	1866
二、报纸	1869
第十四篇 烟草控制	
第一章 明清时期	1871
第一节 朱由检和皇太极禁烟	1871
一、朱由检禁烟	1871
二、皇太极禁烟	1871
第二节 清庭禁烟争议和社会反吸烟	1873
一、清庭禁烟争议	1873
二、社会反吸烟现象	1876
三、太平天国禁烟	1880
四、社会名流倡导禁烟	1881
第二章 民国时期	1883
第一节 倡禁宣传	1883
一、军政界支持禁烟	1883
二、社会团体禁烟活动	1885
三、著述宣传烟害	1886
第二节 新生活运动中的禁烟	1887
一、新生活运动缘起	1887
二、浙江省首倡禁烟	1888
三、其他地区的活动	1890
四、警察军队参与	1891
五、中外烟商反应及外交交涉	1891
六、政府主张缓禁	1892
第三节 禁止青少年吸烟	1894
一、教育界的禁令	1894
二、医务界的宣传	1895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控烟	1896
一、救亡声中的控烟	1896
二、为节约禁烟	1896
三、控制种烟	1897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898
第一节 控烟的兴起	1898
一、卫生界的发动	1898
二、控烟宣传	1899
三、主要控烟活动	1902
第二节 控烟组织	1909
一、中国吸烟与健康协会	1909
二、各地控烟组织	1911
第三节 控烟法规	1911
一、概貌	1911
二、法律	1911
三、法规	1912
四、地方法规选介	1915
第四节 烟草业控制烟害举措	1917
一、中草药在卷烟中应用	1917
二、降焦减害	1918
三、烟盒上标注焦油量与警句	1918
四、调查研究与学术研讨	1919
五、参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制订修改活动	1919
第五节 戒烟	1921
一、抽样调查	1921
二、吸烟行为	1921
三、戒烟行为	1924
四、戒烟活动	1929
第六节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1930
一、未成年人吸烟行为	1930
二、不吸烟教育	1932
三、禁烟活动	1934

第十五篇 人物

第一章 传略	1937
第一节 清至民国时期	19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8

第二章 简介	1956
第一节 从事过烟草工作的领导人	1956
第二节 全国烟草行业主要负责人	1956
第三节 科技人物	1962
第三章 简表	1966
第一节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机关部门、直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1966
第二节 各省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197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政协委员	1982
 附录	
一、2001年~2005年中国烟草发展概况补记	1985
二、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烟草系统多元化经营	1990
三、专题	1994
四、文献	2011
五、编纂始末	2057
六、编后	2062
七、阅读参考	2064
八、主要征引书目	2071



第十二篇

组织机构与职工队伍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家设立全国烟酒公卖局和地方相应的行政机构，对烟草实行集中管理，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烟草企业税收、企业登记注册和商标注册等方面的工作，并于1915年实施烟酒公卖，1942年实行战时烟类专卖，在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一段时间由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卷烟企业实行统一经营和产、供合一的管理体制外，烟草行业在较长时间内分别由轻工业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和农业部等部门管理。1982年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1984年成立国家烟草专卖局，标志着中国烟草专卖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从此正式确立。

中国共产党在烟草业中的活动自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开始，当时在上海等地卷烟厂发展党的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建设在烟草企业进一步得到加强。80年代初，随着烟草专卖体制的确立，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坚持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和地方双重领导的优势，主动配合地方党组织加强行业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随着烟草行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全国烟草系统努力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人事管理体制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实施机构编制管理，推进职称改革工作。1992年，推行以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确立了改革必须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引入竞争机制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的主导思想。1997年以后，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先后开展了司、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在工资制度方面，1994年工业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商业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工资制。1996年开始，对行业内工资增长进行控制，并加大企业工资外收入的检查、监督力度，在劳动用工制度方面，1992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始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7年，行业签定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总数达到90%以上。2000年底，全系统主业从业人员从1996年的51.57万人减至47.47万人。同时，开展烟草系统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为加强烟草系统职工队伍建设和培养专业人才，国家烟草专卖局非常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学校建设，开展学历教育，2000年，烟草系统中专以上学历人员10万余人，占职工总数20%。截至2000年底，烟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9.51万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1118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2.41万人，技师1998人。

第一章 行政组织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

一、烟酒公卖管理机构

(一) 中央机构

清朝末年，卷烟进口量急剧上升，白银大量外流。光绪二十八年（1902）英美烟公司在中国设厂，凭借其雄厚的资本与先进的生产技术排挤、打击中国民族卷烟工业。因此，各界“杜塞漏卮、挽回利权”呼声日盛，清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开始酝酿抵制之策，宣统元年（1909），度支部尚书载泽、侍郎绍英等联合致函邮传大臣盛宣怀，征询实施烟草公卖问题的意见。盛宣怀在复信中极力主张对烟草实行公卖制度，并在中央和地方分别设立烟草公卖局。由于当时环境的限制，烟草公卖制度终未实行。

民国初年，为推行烟酒公卖制度，北洋政府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相应的机构。

1915年4月，袁世凯根据财政部呈文，设立全国烟酒公卖总局，并将烟酒两项合办，在财政部中特设烟酒公卖局，采取官督商销的公卖制，由部长督饬办理。公卖局长由部荐任，并著财政厅会同办理。1915年5月3日，全国烟酒公卖局开局办公，由前陕西省财政厅长钮传善任总办。

当时，全国烟酒公卖局附属财政部，由部长主持。1916年1月经财政部呈请借鉴东西方各国实施公卖事项经验，改全国烟酒公卖局为全国烟酒事务署，直接隶属于政事堂，仍令钮传善为督办。当年，全国烟酒事务署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1916年8月，全国烟酒事务署裁撤，仍在财政部设立全国烟酒公卖局。1917年，修正公布《全国烟酒公卖局暂行简章》，对全国烟酒公卖局的机构及职能进行调整。规定：全国烟酒公卖局隶属财政部，管理全国烟酒公卖事务，由财政总次长督率办理；局内设总办一人，会办一人，总办奉财政总次长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务，会办协同总办助理本局一切事务；另设文牍处和一、二、三科，其中第二、第三科分别管理黄河以北和以南各省事务。

1918年1月，恢复全国烟酒事务署，直属国务院；全国烟酒事务署为检查各省区烟酒征收的实况，在署内附设检查委员会为事务上的助理。各省区原设烟酒公卖局一律改为烟酒事务局，受全国烟酒事务署管辖。1927年3月，改全国烟酒事务署为财政部烟酒署，财政次长兼任署长。各省设烟酒事务局，其下设分局、稽征所。

1926年，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全国烟酒事务署仍由财政部主管。

1915年~1927年全国烟草管理机构及职官表

表 12-1

机构名称	职务	任职人姓名	起止时间
全国烟酒公卖局	总办	钮传善	1915-04-28~1917-08-16
		胡汝麟	1917-08-16~1918-07-30
		丁乃扬	1918-07-30~1919-01-10
全国烟酒事务署	总办	张寿龄	1919-01-10~1920-02-19
	督办	张寿龄	1920-02-19~1921-12-05
		汪士元	1921-12-09~1922-06-05
		王毓芝	1922-08-21~1924-11-05
		王正廷	1924-11-05~1924-11-14
		姚国祯	1924-11-12~1926-04-20
		张英华	1926-07-12~1927-03-24
		董士恩	1927-03-24~
	署长	钱锦孙	1920-02-09~1924-11-10
		张我华	1924-11-10~1926-09-16
		刘彭寿	1926-09-16~1927-04-01
		钱锦孙	1927-04-01~1927-06-25
董士恩		1927-06-25(兼)~	

资料来源：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2002年光明日报出版社。

(二) 地方机构

财政部于1915年5月，公布《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对各省烟酒公卖局、公卖分局的机构设置作了具体规定：（1）各省设烟酒公卖局，直属财政部，负责管理烟酒专卖，代征烟酒各项税捐，取名为某省烟酒公卖局。（2）各省烟酒公卖局设局长1人，局员3人~5人，司事4人~8人，巡丁最多不超过10人。（3）各省烟酒公卖局根据产销情况划区设公卖分局，取名为某省第几区烟酒公卖分局。（4）各省烟酒公卖局对不设烟酒公卖分局的地区，需派监察员管理该区烟酒公卖事务。（5）公卖分局设委员1人，司事4人~6人，巡丁不超过8人，监察员办事处设司事2人，巡丁不超过4人。

全国烟酒公卖总局成立后，随派员分赴各省设置筹备处，至1915年9月除新疆等个别省外，其余各省局、分局先后成立。

1915年~1917年各省历任烟酒公卖局长姓名表

表 12-2

各省区名称	各省局长姓名及奉委时间	各省区名称	各省局长姓名及奉委时间
京兆	沈继武 1915-12-06	江西	曹树藩 1915-09-06
	顾澄 1916-10-16		汤在衡 1916-10-26
	李耀忠 1917-08-29		周铭盘
			姚梓芳 1917-08-27
	张一鹏(姚未到任兼代)		
吉林	聂汝魁 1915-10-30	广西	孙光圻 1917-10-18
	蔡国器 1917-06-15		黄自希 1915-11-27
	孙熙泽 1917-08-13	夏敬辑 1917-10-18	
直隶	许引之 1915-08-07	陕西	刘济坤 1915-09-28 (调派湖南,因病不能到任,1917-10月 陈督军电留)
	刘传枢 1916-02-28		
	汤昭(会办) 1917-08-18		
	郭熙洽 1917-08-22		
奉天	余恭厚 1915-10-29	浙江	汤在衡 1915-10-05
	王树翰		云韶 1916-07-20
	王永江 1917-05-10		萧鉴 1916-10-17
	段芝清 1917-11-13		孙光圻 1917-08-22
	朱钧弼 1917-10-02		
黑龙江	楼振声 1915-10-22	江苏	高增秩 1915-09-10
	吕学琦		彭渊恂 1917-08-18
	邓邦造 1917-07-17		
河南	薛尔安 1915-09-12	贵州	刘声槐 1915-11-30
	周铭盘		张金鉴 1917-10-16
	李恩藻 1917-07-17		
	孟广澎 1917-11-13		
山西	甘鹏云 1915-09-11	四川	钟文虎 1915-07-09
	曾维藩 1917-07-15		谢鹤显 1916-04-25
	万铭璋 1917-09-06		吴良桐 1916-08-07
	谭启瑞 1917-11-24		李临阳 1916-10-09
			王国辅 1917-08-10
福建	章景枫 1915-10-16	云南	李文熙 1917-10-13
	陈士髦 1917-08-24		李庆恩 1915-12-06
	未到任以前仍责成章局长办理		

表 12-2 (续)

各省区名称	各省局长姓名及奉委时间	各省区名称	各省局长姓名及奉委时间
湖南	万绳权 1915-09-21	湖北	王元常 1915-10-08
	刘济坤(因病未到任)		王嵩儒(代理) 1917-07-21
	易应昆 1916-11-02		陈时 1917-08-18
	王嵩儒(兼署) 1917-10-29		
山东	汪涵 1915-08-30	广东	王秉必 1915-11-30
			周廷勋 1916-12-06
			龙焕纶 1917-09-13
			何澄一 1917-10-31
			冯德明(会办) 1917-11-22
			张德润 1917-11-22
甘肃	徐德修 1915-11-30		
	贾缙绪 1917-10-29		
安徽	李大防 1915-09-25	驻沪办事处	史久龙
	刘慎诒 1916-03-23		姚梓芳 1916-09-29
	张伯衍 1917-09-15		
热河	周尔昌 1915-08-27	归绥察哈尔	魏业锐 1916-01-12
	文廷直 1917-03-23		万绳权 1917-05-28
	梁文渊 1917-11-21		张友棻 1917-07-18

资料来源:《烟酒杂志》1918年第一卷第一期,转自杨国安《中国烟业史汇典》。

省级烟酒公卖局下设分局,各地机构设置不统一,如江西烟酒事务局最初各分局多以一局兼辖数县,即以局所驻在地名为某县分局编制。后来拟照赣省道区旧制,将全省划分为4大区,置区局,下设分局,一分局管辖若干县。

根据《各省烟酒公卖稽查章程》的规定,各省烟酒公卖局主要职能:

省局主要职能:(1)管理本省范围内烟酒公卖及代征烟酒各项税捐事务,有委用、撤换分局监察员的权力,对主管事务有发布权,对县知事及征收局局长有督导权,可随时派员巡视考察各分局分栈的成绩。(2)随时派员巡视,并有调阅各项案卷账记单据之权。(3)招商组织分栈,并核定分局在其直辖区招商组织的分栈;必要时可随时撤销分局下的分栈,另行招商组织。(4)烟酒公卖牌照及各项单据应由省局盖印编号发交各分局填用。(5)每月征收的款项,应按月交金库存储,并报财政部听候核拨。(6)每月应将本局及所辖分局局员工资及局用公费,分类预、决算,详报核定施行。(7)对于分局可实行记过、罚薪、撤差的惩罚,情节严重、证据确凿者,详报财政部送交法庭依法惩办。

分局主要职能:(1)一切收支款项,均应按日登录簿记以备稽核,并每月应造具收入支出各计算书,连同各项应用单据,分别列表连同票根详报省局查核。(2)了解所辖区域内烟酒产销、市场涨跌

动态,按月列表并附以说明,经省局报财政部备查。(3)各分局委员负责监督所属分栈、支栈行为。(4)随时前往分栈视察公卖事务,对所辖区域内派巡丁出外缉私,并准乡镇团首邻近举发,但必须有私烟私酒的实据。(5)对变更的分栈经理人应声明理由,详请省局更换。(6)各分局征收款项均属中央专款,包括公卖费、公栈押款、罚款及私货变价款,应每半月一次将分栈缴存的公卖费和征收的烟酒税捐交省局。(7)烟酒公卖局查明其所属烟酒公卖分栈或支栈与本区域内烟酒商店串通舞弊及妨害公卖行为的,由主管公卖局取消经理人资格,没收其押款,并严行处治。



图 12-1 1915 年湖北省、云南省成立烟酒公卖事务筹备处启用关防的函

(三) 咨询机构

1917年9月,财政部烟酒公卖局设立烟酒行政评议会,主要研究烟酒税法、公卖准备及关税修订等事宜。根据同年颁行的《烟酒行政评议会章程》规定,该会会长由财政部总长兼任,副会长以次长及烟酒公卖局总办兼任。

(四) 分支机构

1. 设置

烟酒公卖分栈和支栈是通过招商方式组织起来的烟酒分支机构,受各主管公卖局及分局的管理和监督,具体设置为:(1)各省烟酒公卖局招商组织烟酒公卖分栈,经营管理其所辖区域烟酒公卖事务,若省局划区域设置分局的,每一区域内招商组织一所烟酒公卖分栈。(2)烟酒公卖分栈有权在本区域内组织烟酒公卖支栈。(3)组织烟酒公卖分栈及支栈,各商名为第几区烟酒公卖分栈或支栈经理人。(4)愿担任烟酒公卖分栈经理人的商人应禀明个人简历并按规定缴纳公栈押款,再由主管公卖分局详准,省局给予执照后方准承允。(5)各省公卖局在一区域内准许甲商承办公卖分栈后,不得再许乙商承办。(6)各公卖栈地址,非特殊情况不得迁移。

2. 权限

烟酒公卖分栈和支栈的职能主要是经营国产烟草制品,由公卖费中提取5%作为应得的利润,其具体职责包括:(1)各烟酒公卖分栈及支栈均应受各烟酒公卖局及分局之指挥监督,执行职务,主管酌情派常驻员监察。(2)各分栈不得垄断公卖,分栈有权监督检查支栈。(3)分栈、支栈须将公卖价格及公卖费逐一标明,由各主管分局盖印后公示,一经公示应严格执行,否则处以罚款。